

承德县检察院：公益诉讼还老牛河河道畅通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王黎冬）“在承德县检察院的推动下，老牛河河道得到了有效整治，我们深切感受到了承德县检察院为守护生态环境作出的努力……”12月15日，承德县人民检察院就督促某镇人民政府履行监管职责、治理大量石材占用河道行政公益诉讼案是否撤回起诉，举行公开听证。会后，此次受邀参加的人民监督员有感而发。

据了解，承德县老牛河与白马河交汇处堆放石材长达十余年，石材堆积时间长、数量大、清理难。2023年3月，承德县水务局根据“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将老牛河石材占用河道的案件线索移送至承德县检察院，该院收到案件线索后，立即组织检察人员通过无人机航拍、现场踏查、询问相关行政机

关和堆放石材的企业以及周边村民等方式进行调查，发现老牛河山嘴村段河道管理线范围堆放的石材涉及3家企业，共有石材9300块（30700立方米），占用河道长度约1.02公里，大量石材占用河道的行为危害行洪安全，影响生态环境，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

在初步调查后，承德县检察院于2023年4月立案调查。因案件重大复杂，承德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武瑞国率队与承德县水务局、承德县某镇政府工作人员实地踏查并进行磋商后提出了整改治理建议，建议某镇政府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完成石材清运工作，但在承德县检察院多次督促下，截至9月仍有一家企业未完成清理。随后，承德县检察院于9

月8日向承德县某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处理乱堆石材占用河道影响行洪安全的行为，同时要求其两个月内书面回复履职情况，但承德县某镇政府依旧未充分履职，检察建议回复期满后仍未完成整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

于是，承德县检察院依法对承德县某镇政府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讼请求为判决被告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处理乱堆石材占用河道影响行洪安全的行为。同时，继续落实跟进监督，并发挥“外脑”专业优势，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提供河道清理实施方案和建议，督促承德县某镇政府积极履职督促企业推进清运工作。截至目前，经承德县水务局验收，被侵占

河道范围内堆放的石材已清理完毕，河道生态得到恢复。承德县某镇政府已充分履职，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已得到有效保护。

为提升案件办理公开度和透明度，承德县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12月15日就该案是否撤回起诉举行公开听证。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及拟撤回起诉的法律依据和理由，听证员们一致同意承德县检察院拟撤回起诉的处理意见；特邀检察官助理认为所有石材均被清运出河道，对河道行洪安全不再构成威胁；被告乡镇人民政府代表表示将吸取经验教训，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并在今后加强巡查监管，以杜绝类似问题发生。整个听证会井然有序，公开透明，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一场跨区域司法救助听证会

河北法制报讯（史国强）近日，鸡泽县人民检察院在平乡县某村召开司法救助听证会。这是鸡泽县检察院检察官变“坐堂问案”为上门服务，把听证室跨市县“搬”到救助申请人居住地，开展“上门听证”的为民司法生动实践。

今年8月，平乡县某村男子王某，因家庭矛盾将回到鸡泽娘家的妻子魏某杀害。魏某被害后，王某某被捕入狱，撇下了小琪（化名）姐妹五人，最大的小琪13岁，最小的只有2岁。孩子们只能跟随爷爷奶奶一起生活。小琪爷爷王某以收废品为生，早出晚归，奶奶务农，患有心脏病，常年吃药。全家人没有固定的收入，家庭生活十分困难。鸡泽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审查此案中了解到王某某家庭状况，及时移交负责司法

救助的检察官。经检察院领导同意，检察官主动作为，跨市县上门了解情况，调查取证，及时受理了小琪姐妹5人的司法救助申请。

结合该案实际情况，检察院决定到小琪姐妹所在村上门听证。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该案基本案情、救助申请人基本情况、审查核实情况及法律依据。与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干部作为听证员从法、理、情的角度，对案件是否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及救助金额是否适当发表了意见，并一致同意给予小琪姐妹5人司法救助。

今年以来，鸡泽县检察院已办理司法救助案16件，发放救助金83000元，其中，开展上门听证5次，用行动把党和国家的司法救助关怀送到刑事案件被害人及亲属的心坎上。

司法救助显温情

河北法制报讯（任书珍）近日，司法救助申请人杨某与法定代理人一起为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送来一面印有“怀爱民之心，办利民之事”的锦旗，感谢检察机关帮他们申请了国家司法救助金。

原来，申请人杨某系该院办理的一起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案发时，犯罪嫌疑人与杨某发生言语冲突，杨某被对方用折叠刀捅伤左腹部和腿部，经伤情鉴定为重伤二级。承办检察官在办理该起刑事案件的同时，了解到申请人为未成年人，受伤后身心造成了巨大伤害，父母为其救治花费了巨额医药费。平日里，杨某父母仅靠打工赚些生活费，被告人的伤害行为让申请人本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遂积极履行司法救助告知义务并指导其申请司法救助，并将线索移送负责司法救助的第三检察部。检察人员经过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走访调查，认为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于是快速启动了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将2.5万元司法救助金及时发放到被害人手中，帮助其解决生活上的困难。

司法救助，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牵着司法关爱。广阳区检察机关秉持为民司法的初心，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以实际行动让群众感受到司法温度和检察温情。

迁西县检察院创新机制融合职能 做优涉企检察服务品牌

河北法制报讯（王立薇）今年以来，迁西县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大局，找准护航企业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通过机制创新、职能融合，着力打造检察服务企业亮点品牌，当好企业的“保障者”“护航者”“服务者”。

立足检察办案，全方位落实平等保护理念。该院严惩侵害企业权益犯罪，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依托，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等方式高质效办理敲诈勒索、合同诈骗等侵害企业利益案件。同时，将追赃挽损作为重点工作目标，全链条、全流程追赃挽损，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优化办案模式，释放合规治理新效能。该院建立涉企案件“一案一台账”，探索涉税案件企业合规办案流程，依托技术协助，邀请税务人员、律师团队等专门围绕企业税务规范化办理开展合规审查。

关注特定群体，能动履职护航企业经营。在办理涉及民营企业家和从业人员案件中时，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最大限度减少办案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立足诉源治理，全链条防控企业发展风险。该院以办案为依托，及时堵塞漏洞。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管理难点与痛点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企业风险提示函，帮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该院以特色产业为重点，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实地为企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讲解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企业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助力企业安全、健康、有序发展。

立足机制创新，全角度做优检察法治服务，建立检企沟通联络员。为实现对县域内企业检察服务全覆盖，该院确定检察服务联络员，通过定期走访，收集、了解企业需求，精准提供法治服务，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法治宣讲、法律咨询等服务40余次。

探索“党建引领企共建”新模式。该院强化党建引领，探索建立党建资源共享、业务工作共推、服务发展共赢的共建模式，先后与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金信集团等企业签订“检企党建共建”协议，通过组建“党员服务团队”“助企纾困智囊团”等开展入企法律指导、点对点精准服务。

建立多部门联动保障机制。该院为进一步整合部门资源，集思广益，探索服务保障企业发展新思路，主动与县工商联、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等单位对接，推动建立部门联动配合、共护发展协作机制。



近日，成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企业、乡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精心选取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编印成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宣传手册进行发放，并围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企业职工接触密切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宣讲。

冯华年 郝肖 摄

强能力 树正气 促发展 沙河市检察院打好“党建+”组合拳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李楠 李嘉楠）今年以来，沙河市人民检察院积极贯彻落实最高检和省、市检察院党组关于加强基层党建的工作部署，采取多项举措，推动落实该院“党旗红”“检察蓝”“检察红”“检察蓝”主题活动，有效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推动该院检察工作稳步向前。

“党建+学习”，上好检察工作“基础课”。立足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沙河市检察院用足用好辖区红色资源，形成“理论学习+主题党日+心得体会”的党建工作模式，不断提升干警政治理论水平，确保干警队伍政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该院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检答网”等学习平台，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实现“线

上线下”齐发展。今年以来，该院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开展专题党课5次，组织党员集中学习政治理论5次，邀请市委宣传部长、市司法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等13个成员单位参加“‘党旗红’引领‘检察蓝’”主题联学共建活动，将党建联动活力和党的思想引领力转化为做好检察工作的内生动力。

“党建+业务”，擦亮群众“幸福底色”。沙河市检察院结合“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实践活动，构建了“党建+法治宣传”和“党建+乡村振兴”新模式，推动加强法治建设，将党建“软实力”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普法宣讲、接受群众咨询700余人次，解决问题12件，收集案件线索50余件。同时，由该院党支部书记任队长的驻蚌房乡

口上村乡村振兴工作队积极开展“订单式”检察帮扶，帮助引入的玻璃加工项目、葡萄种植（阳光玫瑰）项目，为后续农业发展打好基础，进一步助力村民增收致富。

“党建+队伍”，打造检察队伍“桥头堡”。沙河市检察院以“党旗红”引领“检察蓝”，以积极向上的文娱活动促进检察队伍建设。该院组织干警观看了电影《检察风云》，教育引导干警恪守检察职责，忠诚于检察事业。该院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不动摇，加强常态化警示教育，组织观看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政论片，警醒干警守牢“防线”、远离“红线”。同时，积极落实好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范干预司法办案的“三个规定”，营造风清气正的办案环境。

线上服务 便捷高效 赞皇县检察院启用律师智能阅卷一体机

河北法制报讯（郝佳欣）近日，赞皇县人民检察院购置的律师智能阅卷一体机正式上线运行，为律师提供“随时到达随时阅卷”的便捷服务，实现了律师阅卷全天候24小时自助化服务。

据介绍，律师智能阅卷一体机部署在检察工作网，与检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对接，具有在线身份核验、阅卷申请、阅卷办理、信息推送、卷宗下载等主要功能，同时还兼备身份识别、人脸识别认证、双驱记录等多项元化服务功能。今后，律

师通过12309线上预约或现场申请，检察院相关工作人员审核后，将案件卷宗导出，律师到一体机用1至2分钟完成身份识别和人脸识别双重认证后，即可对所辩护或代理的案件进行自助阅卷及刻盘，全程高效快捷，实现律师阅卷“自助化”，现场阅卷“不等待”。智能阅卷一体机的应用既解决了传统阅卷耗时长、手续繁琐的问题，又实现了律师随时阅卷，极大提高了律师接待效率，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承德市双桥区检察院开展专题走访活动

提升律师阅卷服务 构建新型检律关系

河北法制报讯（吴童）近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提升律师阅卷服务、构建新型检律关系系列走访活动。

该院干警先后前往双桥区司法局、承德市律师协会进行走访调研，对50余名律师进行现场宣讲、答疑解惑，听取大家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在走访座谈会上，双桥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姜丽娟首先通报了近年来双桥区检察院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推动良性互动检律关系方面取得的成效，并表示通过此次走访活动将进一步把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走深走实，不断深化检律良性互动，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

走访活动中，检律双方针对辩护与代理工作中出现的新变化、发现的新问题以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积极交流探讨。与会律师对近年来该院检律协作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就检察机关加强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德市律师协会会长洪继瑞表示，走访活动不仅提升了律师辩护代理工作效率，更加强了检律深度合作，是推动形成法律职业共同体重要契机。

双桥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加强与律师的常态化交流，广泛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与建议，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以扎实的检察服务践行为民司法，进一步构建彼此尊重、相互扶持、共同发展的良性互动检律关系。

保定市徐水区检察院能动履职

以司法救助传递司法温度

河北法制报讯（唐秋英 王颖娜）一起交通事故案中，被害人郝某出院后瘫痪在床，意识不清，后续花费较大，且郝某为独身残疾老人，无经济来源，靠着收入微薄的侄子照料日常。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发现该案件线索后，能动履行司法救助职能，走访调查后帮其及时申请到救助金，彰显检察担当，传递了司法温度。这是徐水区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徐水区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能动履职主动作为，不断提升司法救助质效，让群众深切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为持续深入推

进平安徐水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由“被动”变“主动”，让“精准救助”落到实处。该院各业务部门与控申部门之间建立联动机制，强化协作配合，发现需要救助的对象便及时进行沟通、移交材料、分析研判。同时，主动加强与上级检察院、区委政法委、公安、法院、妇联等部门的对接沟通，建立定期协商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排查研判司法救助线索，实施分类帮扶、精准帮扶、多元帮扶，以工作联动形成救助合力。

理念，检察干警走出检察大院，在日常办案、普法下乡过程中，来到群众身边，即时向群众开展宣传，不断提升群众对司法救助制度的知晓度。与此同时，通过开展“普法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向广大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让群众不用“走进”检察院，也能对检察机关开展的司法救助工作一目了然。着眼联动进行二次救助，区检察院联动市检察院、妇联、乡镇、村委会等对救助对象生产、生活状况进行常态化动态跟踪回访，深化“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的工作理念，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跟进帮扶，保障后续生活稳定。

从“单一”到“多元”，让“服务大局”扎根基层。司法救助是检察机关主动融入、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徐水区检察院注重司法救助与乡村振兴工作深度融合，通过与当地镇政府、村委会对接，将因刑事案件受到侵害，或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的情形进行收集，适时开展司法救助，以能动履职助力乡村振兴。着眼促进社会治理，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依职权主动开展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加大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力度，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受害人给予重点救助。